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符合审计轮换要求，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从业人员总数3000余人，其中合伙人111人，注册会计师481人。注册会计师中，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91,385.9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690.63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95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宝，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兴华合伙人，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及 2 家新三板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耀珺，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级会计师，201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加入北京兴华，202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执业。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6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诚信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 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安排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市场定价等因素。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54.2万元，其中，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9.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0.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大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大信事务所多年勤勉尽责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服务期届满，公司不再聘任其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6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相应选聘程序，现拟聘请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

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